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6—01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321,808.98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39,872,681.23 元），上年未分配利润 6,908,139,009.29 元，年度内派发的 2024 年度的普通股股利 89,914,513.9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560,902,686.39 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

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63,027 股，累计已支付的金额为 67,552,706.44 元，上述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并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89,914,513.92	226,129,89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88,348.02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72,681.23	268,577,155.34	709,376,542.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60,902,686.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6,044,40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88,34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2,693,67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66,132,752.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9.0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